

党委发〔2011〕84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11年9月6日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引导本科一年级学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掌握大学学习规律、走好大学阶段第一步，经研究决定，从2011—2012学年开始，实施“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简称“新生之友”制度）。

一、“新生之友”制度，是指学校教职工尤其是优秀教职工与本科一年级学生寝室建立联系，开展学业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工作制度。

二、参加对象

热爱学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良好师德师风、争作学生良师益友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的广大教职工都可自愿报名申请担任“新生之友”。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带头参加。

三、工作内容

通过多样化的形式深入到学生当中，真心真情主动关爱学生，实心实意真正为学生成长考虑，在生活适应、学习方法、思想品德、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学生全面指导。

四、实施程序

1. 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交院级党组织。
2.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各院级党组织进行认可。
3. 求是学院各学园、相关学院（系）负责教职工与新生寝室联系匹配并公布结果，原则上一名教职工联系一个学生寝室。
4. “新生之友”持续整个大一学年。
5. 学校每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不断完善制度。

- 附件：1.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表](#)
2. [浙江大学“新生之友”报名汇总表](#)

主题词：学生教育 制度 通知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